

广州宏韵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7年6月12日

(二) 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>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(财会[2006]3号)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(财会〔2017〕15号)的规定，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本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

(三) 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(财会〔2017〕15 号)的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(二)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广州宏韵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《广州宏韵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宏韵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 董事会

2017年8月24日

